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委任**
- 3. 選舉董事長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4.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年度股東大會日期。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其中包括350,000,000股內資股及116,700,000股H股。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381,296,624股有表決權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81.70%)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遵照中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楊忠實先生擔任主席。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81,296,624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81,296,624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81,296,624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81,296,624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81,296,624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3年年報。	381,296,624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381,296,624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381,296,624 (100%)	0 (0%)	0 (0%)
9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81,296,624 (100%)	0 (0%)	0 (0%)
10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381,296,624 (100%)	0 (0%)	0 (0%)
11	撤回第11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i) 重選楊忠實先生為執行董事；	381,296,624 (100%)	0 (0%)	0 (0%)
	(ii) 重選史明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381,296,624 (100%)	0 (0%)	0 (0%)
	(iii) 重選徐純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381,232,500 (99.98%)	64,124 (0.02%)	0 (0%)
	(iv) 重選李業績先生為執行董事；	381,296,624 (100%)	0 (0%)	0 (0%)
	(v) 重選付亞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1,296,624 (100%)	0 (0%)	0 (0%)
	(vi) 重選潘博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1,296,624 (100%)	0 (0%)	0 (0%)
	(vii) 選舉張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81,296,624 (100%)	0 (0%)	0 (0%)
	(viii) 選舉宋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81,296,624 (100%)	0 (0%)	0 (0%)
13	(i) 重選仇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381,296,624 (100%)	0 (0%)	0 (0%)
	(ii) 重選張維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81,296,624 (100%)	0 (0%)	0 (0%)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81,100,000 (99.95%)	196,624 (0.05%)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381,164,124 (99.97%)	132,500 (0.03%)	0 (0%)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 (2) 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李業績先生及付亞辰先生親身出席；
 - 王玉國先生及潘博文先生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獲過半數及三分之二以上大多數票通過，故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董事退任及委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國先生(「王先生」)已自董事會退任以尋求其他機會，因此，彼不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誠如補充通告及通函所披露，選舉宋馳先生(「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彥女士(「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宋先生及張女士加入本公司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董事長及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

董事長

於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已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召開會議，並選舉宋先生為董事長。

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

於第三屆董事會的成立生效後，董事會已作出以下董事委員會的委任，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a) 戰略委員會

宋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史明俊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

付亞辰先生(「付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徐純剛先生及潘博文先生(「潘先生」)各自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c) 審計委員會

潘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付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d) 提名委員會

張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忠實先生及付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因此，自2024年5月31日起，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要求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派付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9元(含稅)。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以港元派付。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根據本公司宣派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9074元)計算，即向H股持有人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0992港元(含稅)。請參閱通函有關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的稅項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